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小部代理代課教師第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註
代理教師	2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1. 需擔任主帶教師或兼任行政業務。 2.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3. 具華德福教育相關教學經驗優先錄取。 4.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 1名為1.65增置代理員額缺，1名為實缺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五)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均可（備妥委託書，如附

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手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共分三階段報名：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1月16日（二）8時00分至8時30分。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1月16日（二）10時00分至10時30分。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1月16日（二）13時00分至13時30分。

四、報名地點：本校【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1號】。

電話：04-8932625#20人事室或#12教務處（報名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請依序集結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8.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如下所述)。

(三) 代理教師繳交1. 個人自傳一式3份(以A4大小、3頁以內為主)。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以A4大小為主，格式不拘)。

伍、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3年1月16日(二)，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試教及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二階段甄選及報名。

(二) 第二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月16日(二)，於上午10:30前完成報到，上午10:40開始試教及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三階段甄選及報名。

(三) 第三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月16日(二)，於下午13:30前完成報到，下午13:40開始試教及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口試

甄選類別	繳交資料	甄選項目	備註
代理教師	1. 個人自傳一式3份。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一、教學演示50% 二、口試50%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一) 口試：代理教師甄選每場以15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華德福教育為範圍)

(二) 教學演示：

1. 代理教師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為華德福教育課程內容自選)，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各項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1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民國113年1月16日 (二) 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第二、三階段如有舉辦時公告之】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於113年2月1日 (四) 上午10: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另於113年2月8日 (四) 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113年2月1日起聘至112學年度止，並依據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 二、代課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2學年度學期結束止。
- 三、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 (二) 代理教師之請假及其相關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洽詢電話：04-8932625#20人事室或#12教務處。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